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組織

1.1 本委員會是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本委員會成員需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們之間委任及成員人數應最少為三位成員，而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最初成員人數為三位。

2.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2.3 本委員會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

2.4 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可由董事會及本委員會通過決議案而撤銷或增加額外本委員會成員。

3. 會議議事程序

3.1 **通知:** 除本委員會成員認可，會議召開前需最少有七日通知。委員會成員可以及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或電報或傳真形式以電話或以傳真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之通訊地址或其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之渠道方式以作通知。任何口頭形式通知需由書面回覆作實。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應兼付上會議議程及其他有關事次會議舉行目的及需要本委員會成員商議之任何有需要文件。

3.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本委員會成員。

3.3 **次數:** 會議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以作回顧及考慮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管理層準備之計劃書及或履行本公司之薪酬安排。

3.4 **衝突:** 委員會成員不可就其本身之薪酬決議案中投票。

4. 書面決議案

4.1 所以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過書面決議案。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過委任任何替任人。

6. 委員會職權

6.1 本委員會可擁有以下職權：

- (a)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蒐集任何資料，並要求其準備及呈交報告及列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訊及回覆本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為了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而檢討本集團僱員表現（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及
- (c) 取得外部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有需要之援助（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團體），如有需要，及保障於會議中列席的外部團體之經驗及專業，及取得其他公司有關薪酬之可靠及最新資訊。如有需要及在有足夠資源下，本委員會應有全面之權力委託任何報告及調查以履行職務。

7. 職責

7.1 本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 (a) 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及為了發展有關薪酬計劃而制定一個正式及高透明度之程序以鼓勵本集團僱員有更良好表現，及以公平及負責態度下，獎賞致力於本集團成功之僱員。就本職權範圍所指，「高級管理人員」應為其資料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下要求披露之有關人事；
- (b) 有被委派責任下，制訂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之薪酬計劃，包括退休金、補助金及賠償金例如損失賠償或終止合約賠償，為避免任何疑問，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本委員會應考慮如競爭公司發放之薪酬、工時及董事責任、本集團工作環境及以工作表演為根據之理想薪酬等因素；

- (c)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d) 儘管以上(b)所指，以董事會不時更新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以工作表演為根據之薪酬，及檢討以公司目標為本之表現評審準則;
- (e) 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及其董事或建議董事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需要預先卡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在相關服務合約中非股東而是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佔重大利益者）基於服務合約條款是公平及合理及該服務合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下檢討及提供本公司股東建議，及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任何損失或辭退或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確保該等補償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制訂及任何補償金以公平及不會引致本集團額外損失地發放;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董事失當行為而辭退之補償方案，確保該等方案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制訂及任何補償金以合理及適當地發放;
- (h) 確保沒有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上市規則定義相同）參與決定其本人之薪酬;
- (i) 商討委任任何人事成為委員會成員或填補出缺或增加額外委員會成員或辭退任何成員; 及
- (j) 商討其他董事會不時分派或指定之事項。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應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所有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

9. 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持續應用

- 9.1 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規範會議及董事會議事程序同樣對本委員會議事程序有效及不會被本職權範圍所取締。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基於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假設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董事會有權更改、補充及取消本職權範圍及本委員會任何決議案及使任何已執行之行動及決議案失效，而未被改或取消之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依然有效。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